

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大體捐贈作業注意要點

一、基於作為解剖學教材之完整性，遺體防腐處理技術的考量及技術人員和師生的健康等因素，本校不接受下列遺體之捐贈：

- (一)嚴重法定傳染病：依國內衛生單位訂定之(如附註一)，如愛滋病、肺結核等。
- (二)曾經作過大手術或曾做過器官摘除或移植手術者(如附註二)。
- (三)嚴重腫瘤(轉移區域過多)
- (四)溺斃或嚴重水腫、車禍、手術中往生、嚴重創傷、大出血、冰存過久者。
- (五)肢體嚴重變形者。
- (六)癩瘡導致皮膚等組織破壞者。
- (七)16歲以下往生者。
- (八)自殺身亡。
- (九)家屬異議。
- (十)過胖或過瘦：超過或低於身高計算的標準體重百分之五十者(如附註三)
- (十一)已填妥生前捐贈同意書，往生時符合上述一至十項任一情況者。
- (十二)已填妥生前捐贈同意書，往生時本校遺體貯放空間已無空位。

二、捐贈者往生後，請捐贈家屬備妥死亡證明書正本及全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影本)各一份，並儘快與本校遺體受贈事宜委員會聯繫，以利安排遺體移取之作業。

三、本校接受遺體後的作業流程如下：

- (一)防腐處理。
- (二)保存(三至五年，依捐贈者捐贈日期先後，排定擔任「大體老師」的學年度)。
- (三)於教學解剖前舉行大體老師啓用追思法會。(法會二週前通知並邀請大體老師家屬參加)。
- (四)教學解剖(為期半年或一年)。
- (五)教學解剖完成後，舉行入殮、火化法會(法會二週前通知並邀請大體老師家屬參加)。

四、骨灰安奉方式如下，擇一安奉：

- (一)由家屬擇期領回自行安奉。
- (二)由中國醫藥大學全權處理，安奉於台中市立公墓。

五、大體身上穿戴衣物及飾品請自行收存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附註

附註一 傳染病防治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類傳染病

霍亂、鼠疫、黃熱病、狂犬病、依波拉病毒出血熱。

第二類傳染病

- (一)甲種：流行性斑疹傷寒、白喉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傷寒、副傷寒、炭疽病。
- (二)乙種：小兒麻痺症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開放性肺結核。

第三類傳染病

- (一)甲種：登革熱、瘧疾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腸病毒感染症併重症。
- (二)乙種：結核病(除開放性肺結核外)、日本腦炎、癩病、德國麻疹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百日咳、猩紅熱、破傷風、恙蟲病、急性病毒性肝炎(除A型外)、腮腺炎、水痘、退伍軍人病、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梅毒、淋病、流行性感冒。

其他

HI感染、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、肉毒桿菌中毒。

附註二 做過肺臟、腎臟、胃、膽囊、膽道、肝臟、脾臟、胰臟、子宮等器官切除或進行過腸胃道或造口手術、開心手術等不適宜捐贈。

附註三 標準體重參考公式：男性(身高-80)×0.7；女性(身高-70)×0.6

- ※一、請詳讀大體捐贈作業注意要點後，並填妥表一、表二連同戶口名簿影本寄交本校。
- ※二、聯絡地址為中國醫藥大學與大體老師家屬的正式連絡方式，請下確填寫，若有變更請主動以書面通知本校遺體受贈事宜委員會，以利作業。
- ※三、為讓學生及其他人士緬懷大體老師的大捨精神，我們會為大體老師們編輯生平事蹟行誼，請您佈施一點時間，提供下列資料：
 - (一)捐贈者生前兩吋照片一張(背後請填寫捐贈者姓名，身分證字號)。
 - (二)捐贈者生前生活照片數張(獨照或家人朋友合影，並請註明合影者與捐贈者的關係)。



中國醫藥大學

CHINA MEDICAL UNIVERSITY

校址：404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

中國醫藥大學 遺體受贈事宜委員會收

聯絡電話：(04) 22060018 傳真：(04) 22053764



中國醫藥大學
CHINA MEDICAL UNIVERSITY

大體捐贈 志願書

